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重選退任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2)重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於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決議案」)。董事局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27,400,000 (100%)	0 (0%)	227,400,000 (100%)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227,400,000 (100%)	0 (0%)	227,400,000 (10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莊華彬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董事酬金。	227,400,000 (100%)	0 (0%)	227,400,000 (100%)
	(b) 重選陸國棟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董事酬金。	227,400,000 (100%)	0 (0%)	227,400,000 (100%)
	(c) 重選周安達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董事酬金。	227,400,000 (100%)	0 (0%)	227,400,000 (100%)
4.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	227,400,000 (100%)	0 (0%)	227,400,000 (100%)
5.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27,400,000 (100%)	0 (0%)	227,400,000 (100%)
6.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一般授權。	227,400,000 (100%)	0 (0%)	227,400,000 (100%)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額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27,400,000 (100%)	0 (0%)	227,400,000 (1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之說明僅屬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62,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362,300,000股。
- (c)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會上放棄表決。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陳文忠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 重選莊華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重選莊華彬先生為執行董事，該委任隨即生效。

莊華彬先生，42歲，莊金洲先生之長子，並為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兄長，除莊華琳先生外彼等均為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兼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莊華彬先生為Central Dragon Limited、Central Master Limited、展能(中國)有限公司、華捷包裝(惠州)有限公司、錦勝發展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錦勝集團有限公司、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江西錦勝包裝有限公司、裕海投資有限公司、偉毅有限公司、利駿創富有限公司及華銘彩印(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莊華彬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山西財經大學頒發企業管理深造證書及專業證書。莊華彬先生現為江西省政協委員、山西省太原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山西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江西省海外聯誼會理事、內蒙古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副會長。莊華彬先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及本集團中港兩地瓦楞紙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積逾十七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華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莊華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223,20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61%)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全部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Jade City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持有。由於莊華彬先生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之一，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華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erfect Group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莊華彬先生亦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00,000份購股權，其附帶權利於行使後可獲配發1,2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華彬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莊華彬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有權收取基本年薪1,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莊華彬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局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莊華彬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重選陸國棟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重選陸國棟先生為執行董事，該委任隨即生效。

陸國棟先生，38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陸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助理會計經理。陸先生為科成科技有限公司、科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Magic Thinsky Limited、Playful Games Holdings Limited、好玩遊戲(香港)有限公司、Superb Speed Limited、Soho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及無限量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陸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Glamorgan(現稱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所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於本集團、本地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積逾十四年之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陸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職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有權收取基本年薪6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陸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局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先生實益擁有2,000股股份之權益。陸先生亦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00,000份購股權，其附帶權利於行使後可獲配發3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陸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重選周安達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重選周安達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隨即生效。

周安達源先生，67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文及文學。周先生現為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亦為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執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目前出任潤海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裁。彼為中國全國政協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周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周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00,000份購股權，其附帶權利於行使後可獲配發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有權收取年度袍金1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周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陸國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